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二零一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總收益	5	<b>7,488,979</b>	714,549
減：佣金		<b>(3,416,342)</b>	(312,264)
收益淨額		<b>4,072,637</b>	402,285
銷售成本		<b>(855,940)</b>	(185,283)
毛利		<b>3,216,697</b>	217,002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51,428</b>	285,8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81,107)</b>	(22,275)
經營及行政開支		<b>(2,022,004)</b>	(395,45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10,347)</b>	(6,838)
財務費用	7	<b>(57,864)</b>	(27,9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6	<b>1,096,803</b>	50,351
所得稅開支	9	<b>(160,910)</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b>935,893</b>	50,351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8	<b>(318)</b>	(68,39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935,575</b>	(18,04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2,107)	(35,797)
計入損益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u>53,302</u>	<u>—</u>
		<b>21,195</b>	(35,7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255</u>	<u>(10,5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9,450</u>	<u>(46,359)</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965,025</b></u>	<u>(64,400)</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一年內溢利／(虧損)		<u><b>0.66 港仙</b></u>	<u>(0.0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b>0.66 港仙</b></u>	<u>0.04 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b>(0.0002 港仙)</b></u>	<u>(0.05 港仙)</u>
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u><b>0.34 港仙</b></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b>0.34 港仙</b></u>	<u>0.002 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b>不適用</b></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58,388	782,8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212,791	108,451
無形資產	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93,326	234,357
可供出售投資	15	103,085	268,882
遞延稅項資產		24,36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91,953</u>	<u>1,394,522</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4,115	3,004
存貨		6,786	3,658
應收貿易賬款	16	5,333,904	1,052,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0,776	253,5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624	11,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945	599,964
流動資產總值		<u>5,621,150</u>	<u>1,924,7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	521,022	271,690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8	3,794,599	406,594
衍生金融工具	21	215	69,809
其他借款	19	644,917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0	1,037,241	290,000
可換股票據	21	590,018	–
應付稅項		164,194	–
流動負債總額		<u>6,752,206</u>	<u>1,038,093</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131,056)</u>	<u>886,6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60,897</u>	<u>2,281,167</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1	–	533,642
資產淨值		<u>2,860,897</u>	<u>1,747,52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70,826	70,326
儲備		2,790,071	1,677,199
總權益		<u>2,860,897</u>	<u>1,747,52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57	1,480,332	979,544	34,973	-	-	(1,627,823)	871,283
年內虧損(重列)		-	-	-	-	-	-	(18,041)	(18,0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	(35,797)	-	(35,7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562)	-	-	(10,5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562)	(35,797)	(18,041)	(64,400)
根據紅股發行之新股份	22(a)	63,863	-	(63,863)	-	-	-	-	-
配售新股份	22(b)	1,733	-	778,117	-	-	-	-	779,850
有關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22(b)	-	-	(22,481)	-	-	-	-	(22,481)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重列)	21	473	-	175,962	-	-	-	-	176,435
確認從權益支付之以股份結算支出		-	-	-	6,838	-	-	-	6,8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70,326</u>	<u>1,480,332*</u>	<u>1,847,279*</u>	<u>41,811*</u>	<u>(10,562)*</u>	<u>(35,797)*</u>	<u>(1,645,864)*</u>	<u>1,747,52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70,326	1,582,027	1,881,722	41,811	(10,562)	(35,797)	(1,712,193)	1,817,334
過往年度調整	3	-	(101,695)	(34,443)	-	-	-	66,329	(69,809)
重列		70,326	1,480,332	1,847,279	41,811	(10,562)	(35,797)	(1,645,864)	1,747,525
年內溢利		-	-	-	-	-	-	935,575	935,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	21,195	-	21,1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255	-	-	8,2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55	21,195	935,575	965,025
發行新股份	22(c)	500	-	137,500	-	-	-	-	138,000
確認從權益支付之以股份結算支出		-	-	-	10,347	-	-	-	10,347
購股權失效時轉移儲備		-	-	-	(1,444)	-	-	1,44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26</u>	<u>1,480,332*</u>	<u>1,984,779*</u>	<u>50,714*</u>	<u>(2,307)*</u>	<u>(14,602)*</u>	<u>(708,845)*</u>	<u>2,860,897</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790,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7,19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2及7014-70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之公司後不再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31,056,000港元及資本承擔約為2,404,097,000港元(詳述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24),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開展多項融資業務,並自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貸款/無抵押票據之新借款總額分別約為691,000,000港元及288,000,000港元。除一筆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無抵押貸款需應要求償還外,68,000,000港元、288,000,000港元及543,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償還;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將總額為876,000,000港元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內),用於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無抵押票據提供再融資,而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 (c)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因其營運資金需要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抵押信貸額度;及
- (d)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而不會要求償還任何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足以償還有關款項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為止。

進一步詳情載述於附註26之報告期後事項。

因此,本全年業績公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 3. 過往年度調整

於本年度內，經重新評估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協議條款後，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應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非如早前於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股本工具。

因此，若干過往年度調整經已作出，而若干可供比較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以反映全面確認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為衍生金融工具。

此等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u>66,329</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扣除)／計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u>69,809</u>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減少	<u>69,809</u>
股份溢價減少	(34,44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減少	(101,695)
累計虧損減少	<u>66,329</u>
儲備及總權益減少	<u>(69,809)</u>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7,488,979</u>	<u>714,549</u>
<b>分部業績</b>	<b>1,471,422</b>	70,075
不予分配項目：		
總部及企業費用	(381,929)	(55,834)
銀行利息收入	71	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69,594	66,329
取消償還其他借款之收益	12,000	-
匯兌虧損淨額	(13,566)	(1,816)
財務費用	(57,864)	(27,916)
折舊及攤銷	<u>(2,925)</u>	<u>(5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1,096,803</u>	<u>50,351</u>
<b>分部資產</b>		
博彩及度假村	9,401,285	2,308,653
不予分配項目：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560	494,731
可供出售投資	103,085	268,8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64,173	245,456
有關一項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u>-</u>	<u>1,538</u>
資產總值	<u>9,613,103</u>	<u>3,319,260</u>
<b>分部負債</b>		
博彩及度假村	4,391,096	621,349
不予分配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215	69,809
其他借款	644,917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037,241	290,000
可換股票據	590,018	533,642
其他未分配負債	88,719	56,755
有關一項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u>-</u>	<u>180</u>
負債總額	<u>6,752,206</u>	<u>1,571,735</u>

## 地區分部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塞班島	7,488,979	714,543
澳門	—	6
	<u>7,488,979</u>	<u>714,549</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塞班島	3,832,104	1,108,330
中國大陸及香港	21,993	16,542
其他國家	10,408	768
	<u>3,864,505</u>	<u>1,125,640</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呈報。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428,495,000港元乃產生自向三名客戶提供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35,630
客戶B	98,573
客戶C	94,292

## 5. 總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貴賓博彩業務	7,130,167	622,975
中場博彩業務	261,880	65,683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電子桌面博彩」)博彩業務	57,294	19,272
餐飲	39,638	6,613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	6
	<u>7,488,979</u>	<u>714,549</u>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521	2,470
營業總收益稅*		372,784	35,554
折舊		105,476	14,1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833	3,148
娛樂場牌照費*		116,438	116,276
核數師薪酬		8,700	2,225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23,050	55,5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報酬及薪金***		521,528	171,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62	194
		<u>524,590</u>	<u>171,338</u>
匯兌差額，淨額		18,672	1,815
分享溢利流之權利之減值**		-	3,0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6	847,114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自出售股本轉入)**		53,30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21	(69,594)	(66,32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72)	(41)
銀行利息收入**		(99)	(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70)	-
取消償還其他借款之收益**		(12,000)	-
終止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	(221,000)
		<u>-</u>	<u>(221,000)</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 計入上文之員工成本147,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652,000港元)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 7.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及貸款之利息	79,084	6,762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21)	56,376	21,154
	<u>135,460</u>	<u>27,916</u>
減：資本化利息	(77,596)	-
	<u>57,864</u>	<u>27,916</u>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卓敏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已終止業務從事食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在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故決定不再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出售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隨著出售事項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217,375
銷售成本	-	(213,443)
淨其他收入及虧損	-	3,932
開支	(318)	(76,256)
	<u>(318)</u>	<u>(76,256)</u>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u>(318)</u>	<u>(68,392)</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備指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博彩業務應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185,300	-
遞延稅項開支	(24,390)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60,910</u>	<u>-</u>

北馬里亞納的契據規定實施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作為當地所得稅。北馬里亞納法例規定，所得稅退稅須按就北馬里亞納來源收入徵收之當地所得稅由90%遞減至50%之百分比計算。北馬里亞納亦徵收(由1.5%遞增至5%)營業總收益稅。就博彩收益而言，退稅抵銷金額須為就博彩收益應課稅收入淨額(上限為15,000,000美元)徵收之所得稅之100%。就超過15,000,000美元的賭場博彩收益應課稅收入淨額而言，退稅抵銷金額介乎所徵收所得稅之90%至50%。

該法例規定，僅在退稅前所得稅超過營業總收益稅之情況下方須就北馬里亞納來源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所記錄之所得稅開支已扣除上述營業總收益稅抵免、博彩回饋及所得稅退稅。

## 1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35,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8,04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864,589,099股(二零一五年：137,732,239,03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來自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5,893	50,351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318)	(68,392)
	<u>935,575</u>	<u>(18,041)</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6,376	21,154
減：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6)	(69,594)	(66,329)
	<u>922,357</u>	<u>(63,216)</u>
扣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22,357</u>	<u>(63,21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2,675	5,176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318)	(68,392)
	<u>922,357</u>	<u>(63,21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864,589	137,732,23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93,627	339,885
可換股票據(附註)	128,000,000	128,000,000
	<u>269,158,216</u>	<u>266,072,12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158,216</u>	<u>266,072,124</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攤薄影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產生攤薄影響，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所致。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為2,381,37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795,026,000港元)。

##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為133,08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61,000港元)。

## 13. 無形資產

分享澳門博彩  
業務所產生  
溢利流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8,000
年內減值	(3,000)
年內終止	<u>(155,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坤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並獲賣方提供溢利保證。坤佳之主要資產為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個十二個月期間向恒升一人有限公司(「中介人」)取得其可分派溢利百分之五(5%)之權益及轉讓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已透過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自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予以調整)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滿十六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償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進行紅股發行後，兌換價其後已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03125港元。於完成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1,4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市況變動及收益減少，故坤佳管理層已修訂其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於無形資產中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坤佳已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與中介人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溢利轉讓協議，且中介人已向坤佳退還為數1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無形資產結餘155,000,000港元因該終止而於損益內確認。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8,369	173,689
預付娛樂場牌照費	187,597	187,51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82,188	36,4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948	90,237
	<u>764,102</u>	<u>487,923</u>
減：流動部分	(170,776)	(253,566)
非流動部分	<u>593,326</u>	<u>234,357</u>

####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u>103,085</u>	<u>268,882</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總額為32,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97,000港元)，其中53,3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上述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與信貸有關。博彩業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五年：博彩業務以及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或提供若干形式之保證。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12%(二零一五年：24%)及33%(二零一五年：53%)。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70,801	798,212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108,291	241,922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034,406	12,788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168,800	—
逾期一年	98,790	—
	<u>5,881,088</u>	<u>1,052,922</u>
減值	(547,184)	—
	<u>5,333,904</u>	<u>1,052,92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來自若干客戶／擔保人之保證按金2,050,338,000港元(附註18(a))，倘本集團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若干賭場客戶收回彼等結欠之若干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則有關保證按金可用於抵銷此等客戶結欠之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931,203,000港元(包括結欠一個月內之款項39,699,000港元、結欠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之款項143,736,000港元、結欠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之款項553,750,000港元、結欠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之款項1,157,686,000港元及結欠逾期一年之款項36,332,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847,114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99,930)	-
	<u>547,184</u>	<u>-</u>
年末	<u>547,184</u>	<u>-</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547,1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撥備前之賬面值為2,024,5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管理層認為預期並無或僅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之客戶有關。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31,227	1,052,922
少於一個月到期	415,476	-
一至三個月到期	591,487	-
四至六個月到期	372,949	-
七個月至一年到期	1,045,397	-
	<u>3,856,536</u>	<u>1,052,92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等餘款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個月內	420,235	80,283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42,139	191,407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36,489	-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0,166	-
逾期一年	1,993	-
	<u>521,022</u>	<u>271,690</u>

## 18.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收按金(附註(a))	2,363,814	45,765
未償還籌碼負債	183,254	145,890
應計佣金	144,644	48,746
應付營業總收益稅	33,456	30,556
應付建築相關款項	664,961	19,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404,470	116,292
	<u>3,794,599</u>	<u>406,59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客戶／擔保人就償還若干本集團賭場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提供之保證按金2,050,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擔保人」) 已計入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內。董事認為，根據獨立法律意見，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此等按金抵銷擔保人所擔保之賭場客戶結欠之任何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其他應計款項130,6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524,000港元)。

## 19.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以港元結算、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至10厘計息及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2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以港元結算。除一筆為數40,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外，所有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均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至9.5厘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作為結算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誠如附註13所披露，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1,480,000,000港元，並已根據本集團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整體確認為不含負債部分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41,900,000港元之零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後到期，可於發行票據日期至其結算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0.2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

年內已攤銷利息乃透過於自票據發行起24個月期間之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10.06厘計算。

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拆為負債及衍生部分以及其變動，明細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688,923	136,138	825,061
推算利息(附註7)	21,154	–	21,154
兌換可換股票據	(176,435)	–	(176,435)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6)	–	(66,329)	(66,3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3,642	69,809	603,451
推算利息(附註7)	56,376	–	56,376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6)	–	(69,594)	(69,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0,018</u>	<u>215</u>	<u>590,233</u>

## 2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1,651,474,345股(二零一五年：140,651,474,345股)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0,826</u>	<u>70,326</u>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14,925	4,257	979,544	983,801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新股份(附註(a))	127,723,882	63,863	(63,863)	-
配售新股份(附註(b))	3,466,000	1,733	778,117	779,850
有關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附註(b))	-	-	(22,481)	(22,481)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21)	946,667	473	175,962	176,4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0,651,474	70,326	1,847,279	1,917,605
發行新股份(附註(c))	1,000,000	500	137,500	138,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651,474</u>	<u>70,826</u>	<u>1,984,779</u>	<u>2,055,605</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1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動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63,863,000港元，悉數繳足127,723,882,2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獲發紅股之股東。
- (b)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3,46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9,850,000港元。股份配售開支約22,48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以償還未償還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0.138港元，導致取消償還其他借款收益12,000,000港元計入年內損益。

##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370	84,8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34	54,834
五年後	28,399	29,356
	<u>199,003</u>	<u>169,011</u>

除於塞班島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賃外，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本承擔</b>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0,636	2,768,2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3,461	23,640
	<u>2,404,097</u>	<u>2,791,898</u>
<b>其他承擔</b>		
娛樂場牌照費：		
一年內	116,310	116,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8,930	348,782
五年後	1,977,270	2,092,689
	<u>2,442,510</u>	<u>2,557,731</u>

## 25. 或然負債

### 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

本集團經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評估後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涉嫌違反EEOC之規例而遭其數名前僱員向其提出歧視申索。違反EEOC之規例可能令該附屬公司面臨超過1,500,000美元(相當於11,67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民事及行政罰款、法院成本及費用。

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的法律意見後，由於上述事項為潛在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且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損害申索作出任何大額付款，故本集團概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就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 規管監督

本集團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不同州、地方及聯邦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Commonwealth Casino Commission)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方面，本集團亦受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本集團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撤銷其博彩牌照。

##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為數項民事訴訟案件之一方(作為原告或被告)。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之法律意見後，談論此等案件乃言之尚早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成功率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2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333,333,333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總額為14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至12厘計息的無抵押貸款，其中80,00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分別需應要求償還及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43,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年利率8.5厘計息的無抵押票據；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向其最終控股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年利率7.8厘計息的無抵押票據。此款項乃用於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關聯方於報告日期計入流動負債的貸款總額776,000,000港元提供再融資；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100,000,000港元已分配予最終控股公司，連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額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28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其最終控股公司發行38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按年利率7.8厘計息的無抵押票據；及
-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按年利率13厘計息的無抵押信貸額度。

有關上述附註(c)、(d)及(e)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2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i)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及(i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停止及終止業務)。

### 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持牌人」)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

### 臨時賭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持牌人於塞班島Garapan之「臨時賭場」(「太平洋娛樂」)隆重開幕。太平洋娛樂隆重開幕支援本集團於塞班島持續躍升為領先全球的多元化娛樂及旅遊目的地。

繼太平洋娛樂之貴賓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董事會已考慮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金額，太平洋娛樂之實際營運規模與接待能力及塞班島酒店數目，並認為太平洋娛樂已累積大量貴賓客戶到訪，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博華太平洋度假村(「博華太平洋度假村」，前稱Grand Mariana Casino and Hotel Resort)有利。

太平洋娛樂經過二零一六年一整年的營運後，錄得不俗的每月貴賓賭枱轉碼數，收益亦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及度假村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為32,366百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251,241百萬港元)，而總收益則約為7,4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15百萬港元)。

## Garapan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持牌人(作為承租人)與北馬里亞納國土部(作為出租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持牌人出租地塊(「該地塊」)，總面積約20,000平方米，位於北馬里亞納塞班島Garapan)，初步為期25年，可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延長最多15年。該地塊(連同位於Garapan總面積約39,000平方米的毗鄰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為博華太平洋度假村興建所在位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持牌人自北馬里亞納海岸資源管理部門取得「施工通知」，並開展博華太平洋度假村的建設工程。

博華太平洋度假村的建設工程進展順利，2,000多名工人日夜趕工以確保如期竣工。預期博華太平洋度假村之賭場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對外開放，而博華太平洋度假村之酒店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業。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放約3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62百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造材料及勞動方面。

## 已終止業務

與二零一五年相若，中國及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食品市場行業仍然低迷。因此，本集團採取減少此業務分部的虧損措施，並繼續探索機會縮減其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期望最終完全出售該分部以集中資源於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aramount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按代價2百萬港元出售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後，已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已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因此，本集團已不再從事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收益(二零一五年：2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年內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8百萬港元)。

## 業務展望

### *Garapan*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太平洋度假村酒店大樓之建設工程進展順利。額外304百萬美元已投資在設計及建設此豪華娛樂場度假村，令二零一六年年底前之總投資增加至343百萬美元。四層平台層及十四層酒店大樓的蓋頂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及十月底前落成。預期博華太平洋度假村之賭場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對外開放，而博華太平洋度假村之酒店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業。太平洋娛樂將於新賭場開幕的同時停止營運。

博華太平洋度假村位於*Garapan*市中心之海濱，由博彩及酒店業的著名領先設計師Steelman Partners設計而成。該度假村落成後將提供十一間共米芝蓮十七星之餐廳及令本公司由現時臨時設施之博彩容量48張賭枱及141部角子機大幅增加至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董事會對太平洋娛樂的業績感到滿意，特別是貴賓博彩計劃錄得不俗的每月轉碼數。於新賭場開業後，為幫助擴大客戶基礎並吸引新客戶，我們預計在博彩中介人獲授於塞班島營運的牌照後開始與彼等合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博彩中介人已向聯邦賭場委員會申請中介人牌照。第一個牌照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批授。基於北馬里亞納的低稅率制度，我們相信將可向博彩中介人提供非常具有競爭力的佣金率。

除博華太平洋度假村外，我們已見證由南韓E-Land Group所擁有三間塞班島酒店之一Kensington Hotel Saipan之開幕。酒店客房供應一直嚴重阻礙到訪旅客的增長。根據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平均酒店房租創每晚141.40美元的新高，而年度平均酒店入住率則為87.49%。

航空公司以前所未有的幅度拓展至塞班島。每週飛往塞班島的航班班次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約80班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的接近120班，年內增幅約為50%。香港航空及香港快運航空均推出香港至塞班島每週五班的直航航線。位於北京的航空公司首都航空亦計劃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以空中巴士

A330-200型飛機營運每週三班杭州至塞班島的航班。韓國出發的航班亦大幅增加至每週56班，全年增長超過一倍。根據馬里亞納觀光局的資料，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到訪北馬里亞納的旅客總人數增加4.5%至501,489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及韓國的旅客分別錄得13.8%及10.4%的持續強勢增長。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局長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網羅具有豐富政府及監管政策經驗的成員組成諮詢委員會，以向本集團提供穩妥的策略性及戰略性意見。

本集團亦已於其經營太平洋娛樂時採納全面反洗黑錢及反恐財務監控及措施(「該計劃」)。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改良政策以於實際聘任日期30日內提供有關培訓，亦計劃使用以網絡為基礎的培訓計劃以應付預期倍增的員工規模。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內部監控政策及該計劃以監察及確保本集團的賭場業務於任何時間均一直遵守北馬里亞納的適用法例，且並無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本集團須繼續分配其大部分資源至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全球尋找其他投資機遇，以開發旅遊度假設施(包括博彩設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於有必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本公司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介乎780百萬港元至1,56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約為842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其可兌換為3,741,777,777股兌換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金總額約213百萬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約946,667,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亦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配售介乎1,733,000,000股至3,46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3,46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百萬港元。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完成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543百萬港元(相當於7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利率8.5厘的無抵押票據。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ventive Star Limited (「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為776百萬港元(相當於1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的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另一次向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為388百萬港元(相當於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的無抵押票據。發行無抵押票據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並不排除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會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包括於塞班島的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的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實質集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7,489百萬港元，增幅為6,77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為93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則為50百萬港元。溢利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太平洋娛樂所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0.66港仙及0.34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0.04港仙及0.002港仙。

## 臨時賭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塞班島太平洋娛樂之博彩業務之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比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賭枱及角子機以及電子桌面博彩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貴賓賭枱數目	16	12
貴賓賭枱轉碼數	251,241,203	24,198,137
貴賓賭枱總贏額	7,130,167	622,975
貴賓賭枱贏率百分比	2.84%	2.58%
中場賭枱數目	32	34
中場博彩投注額	918,019	323,799
中場博彩賭枱總贏額	261,880	65,683
中場博彩贏率百分比	28.53%	20.29%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數目	141	106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收入總額	679,106	269,474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總贏額	57,294	19,272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贏率	8.44%	7.15%
佣金	3,416,342	312,264

## 總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賭場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7,130,167	622,975
中場博彩業務	261,880	65,683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57,294	19,272
餐飲	39,638	6,613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	6
	7,488,979	714,549

## 貴賓博彩業務

鑑於塞班島之賭場業務較新，我們賭場的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之市場營銷策略。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所產生的費用。從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小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新持牌中介人營運商。設立新持牌中介人獎勵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減低本集團的波動及信貸問題。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業務，本集團不會就該業務支付佣金。

二零一六年之貴賓轉碼金額達約251,241百萬港元。貴賓博彩收益增加6,507百萬港元至7,130百萬港元，贏率百分比則為2.84%（二零一五年：2.58%）。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現金客戶及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大部分貴賓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澳門、韓國及塞班島。

##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場博彩業務的收益增加196百萬港元至262百萬港元，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為918百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的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佣金，故贏率百分比錄得較貴賓博彩業務為高的28.53%（二零一五年：20.29%）。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中場博彩區以提升賭枱最大使用率、革新我們的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收入總額的收益增加152%至679百萬港元，而贏率則達8.44%（二零一五年：7.15%）。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的博彩組合以盡力提升賭場的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服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671百萬港元，而該增加主要來自直接賭場成本，如娛樂場牌照費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3百萬港元）。

##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約70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0百萬港元及取消償還其他借款之收益約12百萬港元，部分扣除本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虧損約53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之其他收入主要為終止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分享溢利流所產生之收益221百萬港元。

##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增加至2,11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太平洋娛樂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營業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84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377百萬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112百萬港元。

## 經調整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35,893	50,351
加／(減)：		
折舊及攤銷	112,309	17,296
娛樂場牌照費	116,438	116,276
利息收入	(99)	(9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53,30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69,594)	(66,329)
財務費用	57,864	27,916
稅項	533,694	35,5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347	6,838
匯兌差異淨額	18,672	1,815
經調整EBITDA (附註)(未經審核)	<u>1,768,826</u>	<u>189,619</u>

附註：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比較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或經營溢利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及出售事項以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5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塞班島博華太平洋度假村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完成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543百萬港元(相當於7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利率8.5厘的無抵押票據。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為776百萬港元(相當於1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的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另一次向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為388百萬港元(相當於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的無抵押票據。

發行無抵押票據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Ally High Limited (「認購人」)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成功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購總金額150百萬港元已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同等金額的免息貸款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51,474,345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651,474,345股)。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只須面對有限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4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除全年業績公告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56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名)。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1百萬港元)。

薪酬待遇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1,547,918,38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13,623,880,768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69%)可予發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且85,248,576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462,669,80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述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述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